

花蓮縣豐山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修訂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90 年台（九〇）電創字第九〇一八四〇一六號令。

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 日台（九〇）電字第九〇一八七六〇〇號令。

教育部 96 年 5 月 30 日函頒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。

臺南市立南安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（103 年 2 月）

二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本校參考教育部規範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並由資訊組長、網管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協助本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2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3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4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1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2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3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4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5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6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五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2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3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4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5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6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7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8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留言版、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9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10、 自行攜帶網路集線器(HUB 或 SWITCH)、無線基地台(AP)至校介接學校網路。

六、 網路之管理

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1、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2、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3、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4、 討論區、留言版及其他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學生轉請「學務處」處置，教職員工轉請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處置。
- 5、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七、 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本校本於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或洩漏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2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- 3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4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 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1、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2、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 處理原則及程序

- 1、 本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列入本校校規規範。
- 2、 本規範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採取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十、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十一、 本校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
十二、 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，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 本案呈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